

证券代码：835187 证券简称：中汇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中汇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

(一) 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授予日：2023年7月24日
- 登记日：2023年9月18日
- 授予价格：1.59元/股
- 实际授予人数：18人
- 实际授予数量：1,220,000股
-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二) 实际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
二、核心员工						
1	江学中	枞阳分	70,000	70,000	5.74%	0.57%

		院 副 院 长				
2	李攀	合 肥 分 公 司 测 绘 所 副 所 长	70,000	70,000	5.74%	0.48%
3	张胜	经 营 部 经 理	30,000	30,000	2.46%	0.58%
4	侯正安	道 路 交 通 规 划 设 计 所 所 长	30,000	30,000	2.46%	0.58%
5	纵巧影	市 政 工 程 规 划 设 计 所 所 长	30,000	30,000	2.46%	0.41%
6	梁继祥	规 划 一 所 副 所 长	70,000	70,000	5.74%	0.79%
7	阳宗廷	规 划 一 所 主 任 工 程 师	70,000	70,000	5.74%	0.49%
8	胡鸿燕	工 程 咨 询 所 副 所 长	70,000	70,000	5.74%	0.50%
9	向坤	测 绘 院 主 任 工 程 师	100,000	100,000	8.20%	0.31%
10	刘明	规 划 二	70,000	70,000	5.74%	0.22%

		所主任 工程师				
11	朱雷	建筑设计 所主任 工程师	100,000	100,000	8.20%	0.31%
12	刘军	建筑设计 所主任 工程师	70,000	70,000	5.74%	0.22%
13	纪秀丽	空间地 理信息 中心副 主任	70,000	70,000	5.74%	0.22%
14	薛飞	空间地 理信息 中心主 任工程 师	70,000	70,000	5.74%	0.22%
15	张明	合肥分 公司规 划所主 任工程 师	100,000	100,000	8.20%	0.31%
16	张兴	合肥分 公司规 划所主 任工程 师	100,000	100,000	8.20%	0.31%

17	江本川	合肥分公司规划所主任工程师	70,000	70,000	5.74%	0.22%
18	潘成柱	合肥分公司测绘所副所长	30,000	30,000	2.46%	0.09%
核心员工小计			1,220,000	1,220,000	100%	6.84%
合计			1,220,000	1,220,000	100%	6.84%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解除限售要求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的 24 个月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的 36 个月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的 48 个月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的 60 个月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需要满足条件：2023

	年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0%。
第二次解除限售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需要满足条件：2023 年和 2024 年扣非后净利润平均不低于 1,600 万元且 2023 年和 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22%。【即：(2023 年扣非后净利润+2024 年扣非后净利润) /2 \geq 1,600 万元，且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 /2 \geq 22%)】
第三次解除限售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需要满足条件：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扣非后净利润平均不低于 1,700 万元且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25%。【即：(2023 年扣非后净利润+2024 年扣非后净利润+2025 年扣非后净利润) /3 \geq 1,700 万元，且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2025 年净资产收益率) /3 \geq 25%)】
第四次解除限售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需要满足条件：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扣非后净利润平均不低于 1,800 万元且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30%。【即：(2023 年扣非后净利润+2024 年扣非后净利润+2025 年扣非后净利润+2026 年扣非后净利润) /4 \geq 1,700 万元，且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2025 年净资产收益率+2026 年净资产收益率) /4 \geq 3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扣非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调整后）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不到上述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 至 2026 年四个会计年度，以完成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时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C）以上，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C 及以下的，即为考核当年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 授予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激励对象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授予前持股情况			授予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心员工							
1	江学中	110,250	0.36%	110,250	180,250	0.57%	180,250
2	李攀	83,250	0.27%	83,250	153,250	0.48%	153,250
3	张胜	154,750	0.51%	154,750	184,750	0.58%	184,750
4	侯正安	153,250	0.50%	153,250	183,250	0.58%	183,250
5	纵巧影	100,000	0.33%	100,000	130,000	0.41%	130,000
6	梁继祥	180,750	0.59%	180,750	250,750	0.79%	250,750

7	阳宗廷	84,750	0.28%	84,750	154,750	0.49%	154,750
8	胡鸿燕	88,500	0.29%	88,500	158,500	0.50%	158,500
9	向坤	0	0%	0	100,000	0.31%	100,000
10	刘明	0	0%	0	70,000	0.22%	70,000
11	朱雷	0	0%	0	100,000	0.31%	100,000
12	刘军	0	0%	0	70,000	0.22%	70,000
13	纪秀丽	0	0%	0	70,000	0.22%	70,000
14	薛飞	0	0%	0	70,000	0.22%	70,000
15	张明	0	0%	0	100,000	0.31%	100,000
16	张兴	0	0%	0	100,000	0.31%	100,000
17	江本川	0	0%	0	70,000	0.22%	70,000
18	潘成柱	0	0%	0	30,000	0.09%	30,000
合计		955,500	3.13%	955,500	2,175,500	6.84%	2,175,500

（二）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579,400	100%	1,220,000	31,799,400	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总计	30,579,400	100%	1,220,000	31,799,400	1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长江、江波、朱孝胜、吴昌满、朱孝胜）合计持股比例由授予前的 44.61% 变动为 42.90%。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 验资情况及相关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确认（容诚验字【2023】230Z174号）。

本次向授予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 1.59 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经公司与激励对象沟通，最终确定了本次股权激励价格。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未发生交易，根据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每股净资产 1.94 元/股，扣除现金分红影响后的每股净资产 1.59 元/股，与本次股权激励价格相等。同时，本次股权激励价格高于公司前两次股权激励价格，因此，本次股权激励不确认股份支付。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本期股权激励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无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174号）

安徽中汇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